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第 三 壹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特 准 登 記 第 三 號 新 報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譚本良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立功、葉靜波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陸志鴻呈懇辭職，陸志鴻准免本職。此令。
派胡世佛為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工程師。此令。
任命王承鈞為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此令。
任命郭垣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戴世英為資源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朱潤深為廣東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智孝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趙國輝為綏遠省地政局調局長。此令。
任命任建鵬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舒梅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李牧之為總務局督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會培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陸萬興為監察院廣東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科長劉慶芳有任用，辭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慶芳為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諸元國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范香舟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元燾為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趙禮興為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三錫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豫昌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劉湘船閘管理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光助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建勳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劉德華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陳允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楊粹樞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余細忠為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耿賦厚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道之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孫伯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孫伯玉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胡故之、羅峻、方志源、王子量、戴靜之、姚崇嶽、張一先、賀德麟、李義山、呂國江、高允升、李輝瑞、劉起峯、葉公政、張鍊聲、劉俊泉、黃孝篤、楊林超、章濯之、石承鼎、陳鼎康、林得標、梅伯煥、王兆熊、楊振光、李目、史天宇、周萬里、謝治平、趙汝池、簡紹韓、馬清仁、王屏藩、萬治強、張競遠、王仁伯、汪鶴松、伍振山、朱援輝等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澤普、王揖讓、周錕、竇劍峰、曾偉譜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馬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王惠民、顏叔瀟、楊昇雲、邵培岐、楊照文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曹國貴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江春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楊千青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饒學河、相萃反、張之光、劉興邦、盛德魁、劉國柱、傅定勳、鄭良玉、凌承煥、黃培芳、陳鶴昇、何殿雄、申友金、施憲章、葉潤璋、謝興、應作球、張鵬、李榮、盧志鴻、黃剛、陳漢超、唐世保、潘太林、鄧國藩、應仲威、王鼎銘、趙超、黃九輝、張見、詹國雄、丁育華、張寶珍、陶讓、魏心深、譚國卿、楊筱天、李克敏、謝介金、楊國楨、鄭國明、樊成勛、盧正澍等四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蘭德榮、李野萍、何傑、周洪壽、胡文紹、徐益光、袁兆麟、黃淮敬、應瑞、趙康成、穆秉衡、虞國恩、周昌明、彭發興、殷奮珣、俞育華、吳中龍、樓士英、陳雲飛、呂正基、吳渭、廖福棠、應燧、黨金奎、楊成文、吳大芳、張梓卿、李元亭、易根、陳蔚龍、程萬里、吳錦珂、劉賜、陳錫子、李繼序、方浩然、屈成傑、胡志超、應烈人、黃華、王羣、趙錫珂、汪小波、石文、朱筱泉、劉益榮、劉贊廷、趙宇年、吳新建、晏希齡、周遇祥、姚月庭、徐甫乾、樓良民、王雲亭、樓永茶、周之楨、潘範、王育山、周思君、王日初、章善庭、張雲程、蘇順義、丁俊人、陳楚白、俞達、彭蘇斯、周方、趙國勝、張經武、樊鐵英、霍仲常、樓之安、羅宗銘、楊植、徐孔莊等七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蔣增榮、陳文、黃虎林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鍾文、張育安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孟仁原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趙仁敏、葉泰淵、陳國樑等三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陸晉陽、張涵持、趙保良、王淦清、夏榮華、趙頌庸、謝國材、朱杉文、章鶴亭、陳少伊、張聲廉、梁壽雲、張武亨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壽亭、胡煥亭、蔣學愚、周仲持、朱叔常、陳鳳廣、楊仲虎、劉永喬、王章遺、呂學南、周禮臣、王叔率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易著文、朱廷玉、吳鍊九、劉肇生、楊崑、蕭步植、陳國軒、徐啟憲、劉發夫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楊以敏、盧澤春、蔡九森、陳萃遠、楊禮龍、周仁、

唐勝銀、黃樹舉、吳國清、陸文朝、袁錦州、夏學長、劉天慶、黃
 玉清、王其益、周廷心、謝正興、賀傑生、余炳生、張南屏、楊學
 富、李其昌、彭百良、文自初、張仰山、鍾振才、蔣少武、陳漢熙
 、吳鼎、金榮如、周富武、曾漢卿、劉良祚、馬富雲、周獻士、丁
 建、楊壁卿、黃學文、李金榮、袁雲鵬、夏威龍、韓傳庭、薛和根
 、謝運華、王其祥、潘什良、李建輝、樊安烈、張學南、劉成鈞、
 蔡忠良、鍾宗德、尹福卿、徐益英、唐中發、陳超、鄭弘、鄭志英
 、鄭相宗、劉子明、廖祥生、葉常青、黃金銓、王有國、張智海、
 李耀宗、劉子清、陸德官、張錫、周明王、盧善、李景節、孟承安
 、謝汝清、李守均、周自安、關子琴、張南桂、程首勛、劉紹田、
 蘇志章、黃守均、王德源、姜元興、楊德清、郭方才、官用民、杜
 正海、車宗、劉中平、陸壽瑞、朱師雲、吳值高、李永德、吳國
 英、李廣、余漢江、陳輝培、蔣啓宗、陳德生、劉紹賢、周表、唐
 子榮、何振庭、高烈、張德源、張桂庭、朱長久、王開明、周器時
 、石玉卿、張仕雅、胡啟順、郭洪茂、趙祥、馬明芳、鄭德方、王
 春、蔣春榮、孫其德、吳自卿、鍾國階、何湘、何日森、魏天明
 等二百一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劍秋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張
 輝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倪銀湖任為陸軍砲兵中尉，余錫良、王瑞麟
 、王文芳、關高年、李忠輝、黃漢波、何景南、譚桂林、趙世輝、
 趙璋、王謙、曾慶、謝錫輝、李其昌任為陸軍工兵少尉，黃錫鈞任
 為陸軍中士中尉，郭金其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春誠雅、楊文輝、郭華
 輝、唐德修等四員任為陸軍通訊兵中尉，王世英、黃正華等二員任
 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陸鏡廷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黃桂林、劉良廷
 、九思民、吳南屏、陳濟其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宗禮任
 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祝華青、趙輝遠、楊文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
 軍需佐，溫心武、李培、鄧煥庸、王惠民、劉建梅、陸國澤、毛銀
 洲、李樹前、譚樹潤、邱大修、黃堯業、李雲燕、鄧采之、李夢飛
 等十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劉國如、黃品華、吳煥、

蔣明恩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琢斌、陳濟民、胡東輝、馬
 谷景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高振鐸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
 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守博、劉炳規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文秀任為陸軍憲兵中尉，莫天培、高輝、蘇
 炳華、徐建國、馮耀生、戴清雲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輔德
 、吳天霖、李卓甫、劉清泉、陳杜芳、錢先斌、鄧文海、秦松林、
 劉長浩、王春開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彭古卿、梁榮、周惠光
 、程子傑、胡應、楊培廷、周興佛、屈榮興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
 尉，郭善集、謝東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
 兵中尉，王國柱、謝超東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
 。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考試院令

(卅七)秘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發)
 茲修正中醫檢驗面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醫檢驗面試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聲請中醫執照者，經中醫檢驗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面試必要時，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中醫檢驗之面試，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中醫檢驗委員會辦理，其餘各省市由各考選處中醫檢驗委員會辦理，未設考選處之省市，由最近之考選處或委託該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中譯機要之面試筆試等項，其必要時得隨時舉行。

第五條 面試筆試各科目由考官人任選一科，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加以實地考試。

- 一、國科
- 二、外科
- 三、算術
- 四、常識
- 五、理科
- 六、針灸科
- 七、眼科
- 八、喉科
- 九、按摩科
- 十、痘疹科
- 十一、麻瘋科
- 十二、皮膚科
- 十三、精神病科

第六條 面試筆試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卅七字第一六九號

技師升技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 農工礦技師之晉升技師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依前條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領有技師證書後，執行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得應技師晉升技師者。

第三條 技師晉升技師考試，以工作成績之審查及試驗行之。

第四條 工作成績及試驗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技師晉升技師考試，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技師晉升技師考試，以舉行一次為限，其辦理日期由考試委員會呈准考試院於試前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七條 應考人應呈繳下列各件：

- 一、報名履歷書二張。
- 二、保證書一張。
- 三、實地證明文件。
- 四、歷年從事工程事項之設計圖說及計算書其如有圖說則
- 五、應繳之保證書。
- 六、應繳之保證書。

前項及後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密令

內政部代電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 卅七字第一六九號

湖南省政府公函 卅七年三月府民辦三字第二二三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劉陽縣民周維鼎，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周為，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送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領領照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甄審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該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內財執印附發證件一冊計十二件。

財政部令 卅七字第一〇八三五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發)

茲制定並頒發新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課徵調整辦法，公布之。

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課徵調整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第三類乙項定期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依本辦法調整之。
- 第三條 薪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如生活費或物價漲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不予調整。
- 第四條 課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根據，在第二類乙項定期薪資所得稅，為主計康公佈之全國公務員生活指數，在

糧食部儲運處各地糧食總倉庫組織規程

第一條 糧食部儲運處為辦理糧食之收儲保管轉運等事項，依據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在糧食集散或軍糧配撥重要地點設

置總倉庫，定名為「某某糧食總倉庫」，除上海糧食總倉庫之組織另行規定外，其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總倉庫設主任一人，由派，綜理倉務。

第三條 總倉庫設左列兩課。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業務課事項。
二、業務課 掌理糧食之接收存儲加工包裝及運輸交接事項。

第四條 總倉庫置課長二人，稽核一人，督導二人，均委派或荐派，課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四人。

第五條 總倉庫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或荐派，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六條 總倉庫得在業務區域內適當地點分設倉庫，並按容量之多寡分為甲乙丙等，凡容量在五萬市石以上者為甲等，不滿五萬市石者為乙等，其人員設置名額，由糧食部儲運處擬定，報部備案。

第七條 總倉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部令 第一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糧食部儲運處上海糧食總倉庫組織規程

第一條 糧食部儲運處為辦理各地運糧糧食之收儲保管轉運等事項，設置上海糧食總倉庫(以下簡稱本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主任一人，由派，得酌派待選，綜理倉務，副主任一人，由派，協助主任處理倉務。

第三條

本倉庫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二、倉儲課 掌理糧食之收儲保管加工包裝倉房之修建管理等事項。
三、配運課 掌理糧食之提卸配撥運輸工具之修建管理及兼代進出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倉庫置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導二人，均委派或荐派，課員十人，辦事員八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六人。

第五條 本倉庫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或荐派，會計佐理員三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倉庫得在上海市區適當地點分設倉庫，其名稱依成立先後次序定之，並按容量之多寡分為甲乙丙等，凡容量在五萬市石以上者為甲等，不滿五萬市石者為乙等。

第七條 本倉庫所屬各倉庫人員設置名額如左。
一、甲等倉庫 置主任一人，委派或荐派，倉務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四人。
二、乙等倉庫 置主任一人，倉務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各倉庫之倉工公役等名額，視業務之繁簡，由糧食部儲運處酌定之。

第八條 本倉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政部訓令 京地價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補登)

各徵價購購土地准由原業主備價備圖時，其徵價計算方法，前奉行政院代市規定，應依標準地價，按當時業主所受徵款，

以百分比數伸算，并經本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京地權字第〇一三〇號訓令，令仰遵照准算淪陷時期之地價，擬定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報院備查各在案。茲本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卅七）七外字第一五二七號代電核示該項土地計價方法七項，並飭由本部的定淪陷時期歷年地價表推算方法，責成各地地政機關迅速擬訂報院備查等因。合行擬定各省市推算淪陷時期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注意事項，隨令附發，並抄附原代電，令仰遵照迅速擬訂，備報 行政院并報本部備查為要。此令。

附抄發行行政院原代電及各省市推算淪陷時期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注意事項各一份

抄行政院代電

地政部 查敵人徵購圍購之土地，如准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其計價方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以（卅七）七外字第二二八〇號代電規定，應依標準地價，按當時業主所受價款，以百分比數伸算，并由各地地政機構推算淪陷時期之地價，擬定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報院備查，以資依據，分行飭遵在案。茲復傷由本院秘書處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商討實際問題，據陳陳在在意見略稱：案詳加討論，愈以處理敵偽產業固有希望增加國庫收入，但人民權利亦應顧及，敵偽徵購圍購該地應准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其徵價伸算辦法，宜從寬大，若依照物價指數計算，因收復地區淪陷時期物價指數不全，無法辦理，依金價伸算，亦有難與市價之分，未便作為標準，院令按標準地價百分比辦法計算，較為允當。為此斟酌實際情形，擬具意見如左：（一）敵偽仍按標準地價計算，（二）伸算依自分其辦法辦理，推算淪陷時期標準地價，因敵偽當時以偽幣發價，其標準地價亦應以偽幣計數，以憑算出較準確之百分數，由地政部酌定推算方法，責成各地地政機關迅速擬訂，仍報院備查，（三）所用標準地價，以繳價時政府依法規定之標準地價為準，（四）未定標準地價之地區，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由當地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五）關於敵偽

強購之土地房屋，與圍購情形不同，房屋部份應另按時值估價，土地部分可按標準地價百分比辦法辦理，其於圍購之土地上，附著有房屋者，繳價購回時，價款之計算方式，并得專案呈院核定，（六）上項辦法，東北臺灣各地應一律通行，如有特殊情形，可專案呈院核奪，（七）有關辦法與上項擬議辦法有抵觸者，應分別修正，以資一律平等。准予照辦。除分行并對於有關辦法另案修正外，特電遵照。行政院寅路七外

各省市推算淪陷時期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注意事項

- 一、本地價表專為計算歷年敵偽徵購圍購土地給買合於當時時值之百分比之用，以備原業主領回土地時據以計算應繳價款。
- 二、凡曾經敵偽徵購圍購土地之縣市，應就其征購圍購之地區，分段分日，厘定地價等級，未經敵偽徵購圍購土地之地區，得免予擬訂。
- 三、在已辦規定地價之市縣鄉鎮，可視現在地價等級，推算淪陷時期歷年地價。
- 四、本表地價，為基於直接計算敵偽給價合於當時土地時值百分比，並查定歷年偽幣與法幣折合率起見，統計各該地歷年通行之偽幣為計算地價標準。
- 五、本地價表推算方法如下：
 1. 檢查淪陷時期土地買賣徵收或其他有關地價之檔案。
 2. 查詢淪陷時期經營土地買賣租賃或經營土地征收稅之經手人及熟悉地價情形者。
 3. 查定各年度地價增漲指數，根據現時各級標準地價，伸算各年度各等級地價數額，再以各該年度偽幣與法幣之平均兌換率折算之。
- 六、第五項所列三種辦法，可同時並行，倘所推算同年度同地之數額不同時，應考實實際情形，酌予選擇填會，或平均

二〇號呈復，認為處理上關於法令之適用尚有不點疑義，呈請轉咨解釋等情，查所稱各節確有研究必要，相應鈔同原呈兩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行。

附原抄內政部原呈

准鈞院秘書處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二十一日發出發)四內字第三二三八號通知單，為青島市民常選石呈控該市監察

委員當選人侯聖麟曾任偽職請宣告其當選無效一案，奉諭交核辦等由。查該委員選舉如有違背法律，依照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原應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於選舉日或當選人公告後五日內，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惟原控各節並非根據上述條例控告選舉違法，而係按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以下簡稱限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檢舉，請求核定其當選無效，茲有疑義兩點如次。(一)查此項限制辦法係由鈞院與考試院依據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授權，於三十五年八月九日會同訂頒，原辦法第三條既規定「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則原控侯聖麟在候選期內被提名為青島市監委候選人，自係控告辦理選舉機關違反此條之規定，亦即係控其違反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惟所控各節應否包括於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所稱「選舉違法法律」範圍之內，如應包括在內，則仍應由選舉或候選人依法訴向法院審理，似未便由辦理選舉事務之行政機關核辦，此其疑義一。(二)又所控各節如應解釋為係屬控告上述「選舉違法法律」情事，而選舉人或候選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起訴時，究應比照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四〇號「一省縣市參議員候選人資格不符，在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所定起訴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亦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之解釋辦理，抑按限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如該侯聖麟被控曾任偽職，經查明屬實，可由選舉監督

宣告其當選無效，此其疑義二。以上二點，事關法令適用之疑義，似應由鈞院轉咨司法部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從，除另文轉青島市政府咨報實情外，理合呈請察核示遵。

附原抄常選石原呈

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以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同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其已當選者無效，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上開辦法於三十五年八月九日公布，依照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算，至三十七年八月九日方足二年，是公職候選人有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非至三十七年八月九日以後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其在辦法限制期限內當選者，其當選亦無效，上開辦法無效之認定，依內政部京民四寅來電，應由主管監督機關為之，蓋辦法限制當選之規定為行政處分，與懲治漢奸條例所規定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者不同，查青島市監察委員被選人侯聖麟，現擔任太平鎮牛乳舍難民所兼照賢郭玉良等七人致青島市各務議員函稱，該侯聖麟具有辦法第三條之情形，依法其被選應為無效，據董照賢郭玉良等原函所述，可分為六種情形，(一)二十八年張松山任偽平度縣長時，侯任顧問，(二)侯聖麟嗣又任偽軍侯學禮部隊顧問，侯聖麟利用偽軍侯學禮作傀儡，慘殺抗戰部隊，以魯蘇戰區遼寧獨立第二十九支隊被審為嚴重，(三)支持其父任偽平度縣立中學教員，宣揚敵人功德，試覽我政府，命其子受奴化教育，擔任濟南偽新民會宣傳員，(四)命其親戚馬國棟任平度縣公署情報室主任，偵探我方情報，俾敵人得以相機襲擊，(五)抗戰期間抗納田賦，牽掣我方軍事，(六)獻媚敵人，積復否為名，施行奴化教育，宣傳敵人侵略政策為復興中國之戰，以麻醉我青年，其喪心病狂，認賊作父，出賣民族，甘作奴才，合於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刑法

第一〇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究竟如何，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辦理，始能得其真相，其任僑縣公署副團，任僑軍候補參謀隊副團，利用僑軍為傀儡，慘殺我抗戰人員，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依照上開內政部京民四四號電，應由主管監督機關查告其被選為無效，而董照賢等七人致各參議員函，俾將候選之經濟事實一一列舉，在本件即為一種直接強有力之書證，惟以該候選現任青島公報社社長，在青島有特殊地位，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由青島區選舉事務所辦理，顯難得正確之結果，而本件又不能依照訴訟法第一條以求救濟，為隆重國家選舉大典，惟有呈請鈞院，依照行政監督程序，令飭原主管機關依法宣告該候選無效，以資糾正，而申法紀，謹特聲明原證，仰祈鑒核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別稱	性年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陳陳花 (子雲本)	女	歲三十二	日本鹿兒島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陳陳花 (子雲本)	女	歲三十二	日本鹿兒島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陳陳花 (子雲本)	女	歲三十二	日本鹿兒島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陳陳花 (子雲本)	女	歲三十二	日本鹿兒島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陳陳花 (子雲本)	女	歲三十二	日本鹿兒島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姓名	別稱	性年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考
劉花貞 (子貞田)	女	歲一十二	日本神奈川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羅香明 (子戶島宅)	女	歲一十二	日本長崎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黃春 (子木翁)	女	歲八十三	日本東京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吳登 (子代千持倉)	女	歲一十二	日本茨城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劉花貞 (子貞田)	女	歲一十二	日本神奈川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羅香明 (子戶島宅)	女	歲一十二	日本長崎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黃春 (子木翁)	女	歲八十三	日本東京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吳登 (子代千持倉)	女	歲一十二	日本茨城縣	臺中第一街四號	無	妻之中國人	同

(子惠田金)境惠劉	
女	三十三歲
縣屬	本日本
鎮	勢東縣中
號	二〇一第路勢
妻之人國中	為夫劉男三
	麟瑞
	歲四十三
	縣中
	府政省得京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四二六第子取京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〇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高晴嵩 河南鄭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河南武陽人 住河南省鄭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拘押案件，經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晴嵩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經河南省政府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日(卅六)七法、第二六八四二號各代電，以飭據本府中法計聯秘書第一八三三號代電呈復鄭縣縣長違法拘押刑學法一案，既屬實情，應即依法移送懲戒機關審訊，並飭將刑學法釋放等因，當將該縣長予以記過處分，用示懲儆，復經令飭知照，並迅將刑學法釋放，與雷復等各員各在案。茲奉復後，仍仍飭各電，將該縣長依法移送懲戒機關審訊等因。除當復外，相應檢同原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縣長於其管轄區域內得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司法官偵查犯罪之權，但於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此在刑訴法第一百零八

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據原告案人呈報略稱，刑學法被押原因，據查該公然係刑學法所起，先是由鄭縣政府長請派該局，旋由該局派員至該局，經該局局長與該局局長，又據該局局長，刑學法於三月五日，因妨害公務及侮辱公務員，經查辦鄉長李位亭呈請，經府傳案拘押，依法偵查，因事實，但隨即交保候案，不許該刑學法自知非是，竟敢畏罪潛逃，至三十六年六月，復因肇事辱罵鄉民主席代表刑乃超，再經該管鄉長李位亭拘案解府，繼續偵查，嗣以該犯深自悔過，以後不敢再有違法行為，當由承辦人訓誡開釋，此係刑學法之經過確情等語。不惟不能否認確情五十餘日之事實，且據述三十五年九月已有一度羈押定經過，無論其原因如何，乃一再輕押，不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核之相關法條，顯屬重大違誤，自應予以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晴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送達

公議字第四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交通部函送審議長江區航政局長沈辦事處事務員陳開源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三日以令議字第六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送交通部轉交遺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送達，即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上述偽造證件之罪，特此公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受等因抄閱

更正
 本報第三〇九八號府令，行政院呈請任高振霖署黃河水利工程局總辦一令，「張森棠」係「張森棠」之誤。特此更正。